

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

獎助學金申請規章

第一條 目的：

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本著「溫柔扎根、守護兒少，為社會盡力、為少數發聲」的組織使命與精神，對於因遭遇家庭經濟困境、限制或特殊狀況而求學遇到阻礙之學生，提供適切關懷與實質協助，希冀透過獎助學金，使在艱困環境仍能堅毅不懈、未放棄求學的學生，鼓勵其繼續穩定求學。

第二條 獎助學金獲獎金額：

高中(職)組：每名獎助學金：10,000 元，視募款情況，預計至少名額：10 名。
大學(專)組：每名獎助學金：15,000 元，視募款情況，預計至少名額：10 名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需同時具備以下五項，使得申請本獎助學金：

- (一)具有本國籍，且於申請截止日前未滿 25 歲者。
- (二)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高中職、五專、大學之學生，且申請時仍於學籍內，不含軍警校、空中大學、大學在職專班及研究所。五專或七年一貫學制者，前三年級列為高中職組。
- (三)學習成績：申請人在學成績前一學期(本次為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)總平均達 70 分，且操行 75 分以上。
- (四)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，或申請領取其他校內外獎助後，仍無法完全紓困者。

(五)家庭狀況：

(1)具中低、低收入戶資格。

(2)特殊情形：

- 1、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罹患重傷病、失業、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
- 2、特殊境遇家庭狀況影響學生求學穩定。
- 3、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，求學困難。
- 4、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症狀，但仍積極求學，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

申請人備妥相關申請文件，於 115 年 03 月 20 日前郵寄至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請清楚填寫正確之聯繫方式，以利後續通知。

第五條 申請文件：

- (一)「大鵬獎助學金申請表」正本一份；可電腦打字，申請人親筆簽名、蓋章。
- (二)「自傳」正本一份，至少 500 字；可電腦打字，申請人親筆簽名、蓋章。
- (三)「推薦函」正本一份，由就讀學系主任、班級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專業科目老師、社福機構社工推薦；可電腦打字，推薦人親筆簽名、蓋章。
- (四)申請時之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，成績單須蓋有學校印鑑證明。
- (五)申請人近三個月內「全戶戶籍謄本」正本一份。
- (六)請申請人至國稅局申請前年度全戶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」證明正本一份。
- (七)請申請人至國稅局申請前年度全戶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」證明正本一份。
- (八)申請當時學期之學校「註冊繳費收據」影本一份或校方開立之「在學證明」正本一份。
- (九)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：
除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等，若家中成員或申請者本人罹患重大疾病，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正本；診斷證明須蓋有醫院名稱大章及醫師印章。
- (十)清晰之郵局、銀行帳戶封面影本（限申請人本身之帳戶，並請加蓋印章或簽名），申請人若未開立金融帳戶，得用監護人帳戶影本代替。
- (十一)特殊表現之證明。如：技能或特殊才藝優異之獎狀、獎牌，熱心公益及特殊表揚事蹟，求學時已考取各類證照資料等，並自行列表分類及逐條詳細說明特殊表現之內容、附上證明文件，若未列表或分類不清、未附上相關介紹及證明文件，或無法辨識等情況恕不予以採信。

第六條 審查：

- (一)由本基金會進行兩階段審查：
 - 1、第一階段：審查申請文件資料之正確性、完整性。
 - 2、第二階段：依申請人檢附之資料實質審查，並配合本基金會評估是否進行家庭訪視。
- (二)審查公告：
審查結果將於 115 年 05 月 11 日公告，後續亦會以郵寄、電話或電子信箱等方式通知申請人獲獎及相關事宜。

第七條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請以最新公告之申請規章與申請表做為依據。
- (二)申請內容需詳實且清晰填寫，若有不實，或是文字無法判定內容（如：中文書寫雜亂、電郵英數字無法辨認），本會得以隨時取消資格。
- (三)若有缺件、寄件錯誤，恕不另通知，無論審查是否通過，本會恕不退還文件。
- (四)申請人必須符合最新版規章規定，及以最新版申請表進行申請，並詳閱上述

規章內容、程序和申請義務，若有疑義或任何問題，敬請儘早聯繫確認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制訂，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修訂，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訂、調整。

電話：02-87914955

傳真：02-87913175

收件地址：(114065)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50 巷 1 號 6 樓

電子郵件：climaxctcf@climaxctcf.com